

#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苏安院〔2025〕67号

## 关于印发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5年12月31日



#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 ( 试行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单位国内差旅费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切实降低单位运行成本，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3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财办行〔2014〕90号)、《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4〕16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行〔2017〕52号)、《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的出差。驻外实习管理教师出差参照2023年苏安院34号文《关于印发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课程教学工作量表2执行。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我单位在职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公务出差执行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 第二章 出差审批管理

**第五条** 公务出差必须履行报批手续，出差前应在公务之家完成出差申请签批。

## 第三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客车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八条** 乘坐火车、轮船、飞机、客车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第九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十条** 公务出行按规定可乘坐飞机经济舱、高铁（动车）一等座的，原则上不得购买超级经济舱、优选一等座等席别。其中，购买机票应当执行公务机票购买管理规定。工作人员应合理安排行程，避免频繁退改签产生额外费用。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乘坐飞机应从严控制，出差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的，校领导以下人员需经部门分管校领导批准方可按规定等级乘坐飞机。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乘坐火车，从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期间乘车时间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以乘坐软卧，按照软卧车票报销。

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 别	火车(含高铁、 动车、全列软 席列车)	轮船(不 包括旅 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 工具(不 包括出租 小汽车)
厅局级及相当 职级人员	火车软席(软 座、软卧),高 铁/动车一等 座,全列软席 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火车硬席(硬 座、硬卧),高 铁/动车二等 座、全列软席 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 第四章 住宿费

**第十三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限额标准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执行省财政厅公布的分地区住宿费限额标准(见附件),到雄安新区(不含雄县、安新县、容城县)出差的住宿费限额标准为厅局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550 元/人·天、其余人员 450 元/人·天。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出差,当天往返且公

务活动超过半天的，或同一天出差目的地涉及两个及以上设区市、县（区、市）的，经分管领导审批可以安排一次午休房；因工作需要或特定行程安排确需延迟退房的，经分管领导审批可以延迟退房。午休房、延迟退房费用在对应住宿费标准限额的 50% 内据实报销。

## **第五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财政部公布的分地区伙食补助费标准包干使用（西藏、青海、新疆地区 120 元/天，其它地区 100 元/天）。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并由其出具收取证明，交纳的伙食费单位不予报销，单位给予伙食补助费。

## **第六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工作人员出差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乘坐公车（含学校租车）出行的，不得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领取市内交通费。严禁出差人员实际乘坐公车的同时购买城市间交通票据并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领取市内交通费。

## **第七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应在差旅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船

票、住宿发票等相关凭证，出差人员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报销时，实际出差天数超出审批天数的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各项开支，未按照规定开支的差旅费，超支部分不得报销。

**第二十二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乘坐飞机的，往返机场的专线客车费用和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凭据报销。

**第二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应以城市间交通费票据或住宿费发票为凭据按规定标准计算报销。无城市间交通费票据的，凭住宿费发票计算报销。

##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参加各种会议、培训、或作为专家参加各类食宿统一安排的评审会议等，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 1 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在规定标准内按实核报住宿费。

如果培训、会议通知中（报销时须附有签章的通知件）明确写明培训期间食宿自理且提供缴纳伙食证明的，培训、会议期间给予伙食补助费，不享受市内交通费补助。

**第二十五条** 徐州市区内外出公务，自行从单位出发距离目的地 10 公里以内的，给予 20 元交通费包干；10 公里（含）至 20 公里以内的，给予 40 元交通费包干；超过 20 公里（含）的，给予 60 元交通包干。学校派车、租车出行，不报销包干交通费。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临时到徐州市城区以外地区的单

位实(见)习、挂职锻炼、支援工作以及参加各种工作队等人员，在途期间(仅指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回原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工作期间的出差差旅费，按照当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由安排出差单位承担费用。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在途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

**第二十八条** 国内访问学者(半年或一年)核报培训费、住宿费、交通费。住宿费按访问学校的学生公寓标准核报。城市间交通费按一学期往返2次核报，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1天计发。

**第二十九条** 境外研修、访学有政府或学校包干资金资助的资助金用于生活费、住宿费、健康保险和其它需要的支出，研修、访学结束考核合格后，学校核报往返一次国际旅费。

境外研修、访学无包干资金资助的，学校核报往返一次国际旅费，住宿费由学校统一支付。伙食费和公杂费按校际之间沟通，经人事部门核准的额度给予补助。

赴境外长期工作和教学的，住宿费由学校和境外单位协商统一支付，学校核报往返一次国际旅费。伙食费和公杂费按校际之间沟通，经人事部门核准的额度给予补助。

**第三十条** 教授等正高级职称可参照副厅级选乘交通工具和住宿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交流、合作科研、讲学及业务指导等，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受邀

人员工作期间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行政事业单位来校人员提供交通、餐饮服务的应按下面标准收费：

（一）交通费，高铁站与云龙校区之间的按每趟车 8 元，贾汪校区与高铁站之间的按每趟车 20 元，其余按照 0.6 元/公里收取。

（二）伙食费，在学校招待餐厅安排就餐的，早餐按照每人每餐 5 元标准收取，中餐、晚餐按照每人每餐 10 元标准收取；在校外安排就餐的，早餐按照每人每餐 5 元标准收取，中餐、晚餐按照每人每餐 20 元标准收取。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应加强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强化经费预算约束，严格控制差旅费规模，自觉接受纪委监察、财务、审计等部门对差旅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出差人员出差期间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一）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违规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转嫁差旅费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上级文件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差旅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省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 江苏省省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及相 当职 级人 员	正副 厅长 及相 当职 级人 员	其他 人员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及相 当职 级人 员	正副 厅长 及相 当职 级人 员	其他 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 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 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 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 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 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 枣庄市、东营市、 烟台市、潍坊市、 济宁市、泰安市、 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 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 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 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 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 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 佛山市、东莞市、 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 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 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 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 儋州市、五指山市、 文昌市、琼海市、 万宁市、东方市、 定安县、屯昌县、 澄迈县、临高县、 白沙县、昌江县、 乐东县、陵水县、 保亭县、琼中县、 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 昌市、澄迈 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 宁市、陵水 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 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 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 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 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 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 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 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 丽江市、迪庆州、 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 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 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3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